

臺東縣道路交通事故－肇事原因及死傷人數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於臺東縣轄區內道路上發生之 A1 類及 A2 類交通事故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

(一)月報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發生之 A1 類交通事故為準。

(二)年報：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底所發生之 A1 類、A2 類交通事故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按肇事原因及死傷人數分。

(二)按機關(單位)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道路交通事故：依「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係指因車輛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，致有人死亡、受傷或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，不包含鐵路(火車)本身之事故，但火車與汽機車、行人或動力機械所發生之事故則計算在內，稱平交道事故。

1. A1 類：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。

2. A2 類：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。

(二)道路：指公路、街道、巷弄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、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

(三)肇事原因：係以第一當事者(初步研判肇事責任較大之一方)之肇事原因。

(四)死亡人數：含(1)當場死亡，(2)受傷後於一日內(24 小時)死亡者。

(五)受傷人數：除 24 小時內死亡者外，無論其受傷嚴重程度均計算在內，含受傷後逾 24 小時死亡者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之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1 式 3 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後，1 份送本局統(會)計室，1 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 份自存。